

# 國立旗美高中111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校內遴選推薦辦法

109/12/25會議通過

110/12/16會議修訂

壹、依據：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110年11月24日技專招聯試字第1102130150號函辦理

貳、「國立旗美高中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推薦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組織

- 一、教務主任為委員會主任委員，下設執行秘書由實習主任兼任，負責委員會議之召集與督導推薦作業之進行。
- 二、委員會成員包括教務主任、實習主任、輔導主任、註冊組長、試務組長、實習組長、各科科主任3人及職三導師3人，合計12人。

參、委員會職責

- 一、註冊組結算職三同學前五學期成績(需全程就讀本校)，並提供各科組學業成績前30%的學生名單。
- 二、試務組公告校內甄選辦法，並將符合資格之職三同學名單提供給職三導師及班級。
- 三、審查委員負責推薦參加繁星計畫學生，被推薦之學生總數至多15名。

肆、推薦資格：本校職業科三年級之應屆畢業生，被推薦學生須符合下列各項規定：

- 一、三年全程就讀本校。
- 二、五學期學業成績達各科組前30%。
- 三、審查前未受記大過以上處分。

伍、報名方式：試務組長受理報名，並初步審核推薦資格，資格符合之同學經校內評選後，由委員會推薦最多15名之繁星計畫推薦學生。學生一經推薦後即不得無故放棄，並需在期限內親自上網報名並列印報名資料，報名資料再交由試務組統一對外寄出。

陸、校內評選方式：校內評選方式依以下順位比序(同分時比下一項)

**一、比序排名項目：111學年度起，增列「技能領域」為第3比序項目及同名次參酌比序項目，共計8項比序項目**

- (一) 5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成績計算以重補修後之成績為主)
- (二) 5學期部定必修「專業及實習科目」加權平均成績之群名次。(註2.)
- (三) 5學期技能領域科目加權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註3.)
- (四) 5學期英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五) 5學期國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六) 5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七) 「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總合成績。(註4.)
- (八)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總合成績。(註4.)

註：

- 1.各比序中所述「群」係指各高職學校科別所歸屬之15群(本校職三家政科、幼保科、流行服飾科皆為家政群)
- 2.「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在高職部分為部定必修科目，綜合高中部分則為專精科目。
- 3.「技能領域科目」在高職部分為部定必修科目，綜合高中部分則為核心科目，實用技能學程及建教合作班為實習科目。(附表三 家政群課程大綱)
- 4.第7比序與第8比序之各項總合成績，係依本委員會通過之計分方式計算，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如附表一及附表二。

二、同名次參酌比序項目：經前述8項比序排名項目依序比序後，如有同名次之考生，其排名應再依下列6項群名次參酌順序比序之規定辦理。

(一)第1參酌：5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二)第2參酌：5學期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加權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三)第3參酌：5學期技能領域科目加權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四)第4參酌：5學期英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五)第5參酌：5學期國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六)第6參酌：5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若經由上述方式比序後，所有同學依成績排序，以當年度的推薦數決定推薦人數，推薦人數之後的同學依序列為備取。

上述遴選方式各科得保障乙名。

轉科生在「學業平均成績」部分以抵免後的科目計算，而「專業及實習科目」的部份未修習的不列入成績計算。

柒、本辦法經「國立旗美高中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推薦甄選委員會」通過後呈 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捌、校內評選程序說明詳見附件。

附表一：第 7 比序「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

一、競賽及證照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表

競賽、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	計分標準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科技展覽	國際技能競賽組織 國際奧林匹克身心障礙聯合會 (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參加)	第 1~3 名 (金牌、銀牌、銅牌)	40 分
		優勝	35 分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勞動部 (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 勞動部 (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正 (備) 取國手	35 分
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勞動部 (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 勞動部 (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第 1 名 (金牌)	35 分
		第 2 名 (銀牌)	30 分
		第 3 名 (銅牌)	25 分
		第 4、5 名	23 分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教育部	第 1~3 名	25 分
		第 4~8 名	20 分
		第 9~13 名	15 分
		第 14~23 名	10 分
		第 24~50 名	5 分
		第 51~76 名	3 分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第 1 名	20 分
		第 2、3 名	15 分
		佳作	10 分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 (北、中、南) 技能競賽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	第 1~3 名	15 分
		第 4、5 名	10 分
全國高職學生團隊技術創造力培訓與競賽活動		第 1~3 名	15 分
		第 4 名、佳作	10 分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決賽暨國際邀請賽		第 1~3 名	15 分
		第 4~6 名	10 分
電腦鼠暨智慧輪型機器人國內及國際競賽 (人工智慧單晶片電腦鼠暨機器人國內及國際邀請賽)		第 1~3 名	15 分
		其餘得獎者	10 分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特優、優等、甲等	15 分
		入選 (佳作)	10 分
教育部全國各級學校圍棋運動錦標賽		第 1~3 名	15 分
		佳作	10 分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決賽		第 1~3 名	15 分
		佳作	10 分

競賽、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	計分標準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個人賽決賽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	第 1~3 名	15 分
		其餘得獎者	10 分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賽決賽		第 1~3 名	15 分
		其餘得獎者	10 分
領有技術士證者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甲級技術士證	25 分
		乙級技術士證	15 分
		丙級技術士證	5 分

註 1：相同職類之競賽及證照採最優名次或最高等級計分，不同職類之競賽及證照，則可累計計分；未在本表所列之競賽及證照，均不予計分。

註 2：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獲各職種優勝名次，並檢附優勝獎狀，才得予採計（參賽證明不予採計）。

註 3：中央各級機關及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各項技藝技能競賽，發證時之主辦單位和落款單位須為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且落款人須為機關首長，否則不列入本表採計項目（參賽證明不予採計）。

註 4：若尚未拿到技術士證照，但有成績單或於技能檢定術科辦理單位相關網站可查詢到成績，請檢附成績單影本或複印成績查詢頁面，並請於「網路報名系統」之第 7 比序項目資料將發證日期登錄為 111 年 1 月 1 日。

註 5：考生取得本表採計之競賽或證照項目之日期，須為考生入學高職學校之後至報名截止日 111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三）前，方予採計。惟所有證明文件影本須連同考生報名表件一併於 111 年 3 月 24 日（星期四）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寄出（郵戳為憑）至本委員會進行審查。

註 6：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與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僅採計個人組得獎者，團體組皆不予採計。

註 7：亞洲技能競賽獲獎學生，取得該競賽各職類優勝名次者，可準同國際技能競賽獲獎學生或正備取國手資格及依優勝名次列為第 7 比序採計項目，並予以計分。

註 8：國際技能競賽各職類「青少年組」獲優勝名次者，不予採計。

## 二、語文能力檢定之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表

### (一) 語文能力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表

語文能力檢定名稱	主辦單位	語文能力檢定等級	計分標準
國內各項英語及外語能力檢定 (詳見對照表)	各語文能力檢定主辦單位 (詳見對照表)	C2(精通級) Mastery	25 分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25 分 或 複試 25 分 初試 20 分
		B2(高階級) Vantage	15 分 或 複試 15 分 初試 13 分
		B1(進階級) Threshold	10 分 或 複試 10 分 初試 8 分
		A2(基礎級) Waystage	5 分 或 複試 5 分 初試 3 分
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一級或 N1	25 分
		二級或 N2	15 分
		N3/2010 年新增	10 分
		三級或 N4	5 分
		四級或 N5	3 分

### (二) 目前國內各項語文能力檢定對照表 (分別對照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參考行政院民國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

全民英檢 (GEPT) 初試：聽、讀 複試：說、寫	本欄參照 CEF 指標所訂有初複試之計分標準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本欄參照 CEF 指標所訂非初複試之計分標準	托福 (TOEFL) 聽力、閱讀 口說、寫作		IELTS 聽力 閱讀 寫作 口試	劍橋大學 英語能力 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聽、說、 讀、寫	外語能力 測驗 (FLPT)		多益測驗 (TOEIC) 聽力、 閱讀 (另有 獨立之口說 及寫作測驗)	劍橋領思測驗 (Linguaskill) 聽力、閱讀 (另有單 獨之口說及寫作測驗)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無說、寫測驗)	
				紙筆	網路 型態			三項 筆試總分	口說 級分		職場 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Business	實用 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General	第一級 聽力、綜 合	第二級 聽力/用法 /閱讀
優級	25 分	C2(精通級) Mastery	25 分	630 以上	---	7.5 以上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	---	---	---	---	---	---
高級 複試	25 分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25 分	560 以上	110~120	7 以上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240~330	S-3 以上	945 以上	180 以上	---	---	
高級 初試	20 分													
中高級 複試	15 分	B2(高階級) Vantage	15 分	527 以上	87~109	6 以上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195~239	S-2+	785 以上	160-179	---	240~360	
中高級 初試	13 分													
中級 複試	10 分	B1(進階級) Threshold	10 分	457 以上	57~86	4.5 以上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150~194	S-2	550 以上	140-159	170~240	180~239	
中級 初試	8 分													
初級 複試	5 分	A2(基礎級) Waystage	5 分	390 以上	24~56	3 以上	Key English Test (KET)	105~149	S-1+	225 以上	120-139	130~169	120~179	
初級 初試	3 分													

註：相同語文者，其檢定採最高等級計分，不同語文者，則可累計計分；未在本表所列相關語文檢定者，不予計分。另考生取得語文能力檢定項目證明之日期，須為考生入學高職學校之後至報名截止日 111 年 3 月 23 日 (星期三) 前。惟所有證明文件影本須連同考生報名表件，由各高職學校一併於 111 年 3 月 24 日 (星期四) 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寄出 (以郵戳為憑) 至本委員會進行審查。

附表二：第 8 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

採計項目	採計期間(註1)	計分標準	採計說明
學校幹部	累計滿 3 學期(含)以上者	50 分	1. 學校幹部包括班級幹部(註 2、註 3)、全校幹部(註 4)及社團社長(註 5、註 6)。 2. 幹部應透過公平、公正、公開及民主程序產生，不應由學生輪流擔任或逕由教師指派。 3. 學校幹部依學校發給之證明採計。
	累計滿 2 學期，未滿 3 學期者	40 分	
	累計滿 1 學期，未滿 2 學期者	25 分	
	累計不滿 1 學期者	10 分	
志工或社會服務	累計 101 小時以上者	50 分	1. 志工或社會服務包括校內志工(或服務學習)(註 7)及校外志工或社會服務(註 8)。 2. 校內志工依學校所開具之時數證明採計，校外志工應持有內政部統一製發之志願服務紀錄冊，或由社會服務機構等單位開具證明文件，經學校認可後，方能列入採計。 3. 若有支領酬勞事實者，均不予採計。
	累計 51 至 100 小時者	40 分	
	累計 21 至 50 小時者	25 分	
	累計 1 至 20 小時者	10 分	
社團參與	累計滿 3 學期(含)以上者	50 分	1. 若同一學期擔任社團社長，學校幹部及社團參與者，僅採計其中一項(註 9)。 2. 社團係指學生參與由所屬高職學校於課程內或課後(含假日及寒暑假)實施團體性、系統性之活動課程或校隊，由合格教師或具備專長者擔任指導，且須定期訓練或研習之學習團體(註 10、註 11)。 3. 社團參與依學校開具之證明計分。
	累計滿 2 學期，未滿 3 學期者	40 分	
	累計滿 1 學期，未滿 2 學期者	25 分	
	累計不滿 1 學期者	10 分	

註 1：第 8 比序所有項目之採計期間均為高一第一學期至畢業前一學期之 5 學期(一般學制)或 7 學期(4 年制夜間部)，所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須連同考生報名表件資料於 111 年 3 月 24 日(星期四)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以郵戳為憑)寄送至本委員會進行審查。

註 2：班級幹部名稱包括：班長、副班長、風紀股長、學藝(學術)股長、衛生股長、環保股長、總務(服務、事務、設備、圖資或資訊)股長、康樂(體育)股長、輔導股長、保健股長及其他經學校認可準同股長名稱之班級幹部；實習工廠幹部僅採計：廠長、領班，其餘幹部不予採計，發證時間請登錄證明文件開立(列印)時間。

註 3：副班級幹部除副班長可採計外，其他副班級幹部一律不採計。另班級幹部不包含小老師、模範生。

註 4：全校幹部包括：學生(自治)會會長(主席)、班聯會會長(主席)及擔任校內依法設立各委員會之學生代表(班代表)。

註 5：社團幹部僅採計學校內社團之社長。

註 6：若同 1 學期同時擔任 2 種以上之學校幹部，仍以 1 學期採計。

註 7：校內志工(或服務學習)類別包括：交通服務類(維護同學上下學通勤安全、糾察等)、環保類(全校性資源回收、垃圾分類、環保糾察、校園環境整潔、登革熱防治工作等)、學術藝文類(圖書分類、美工布置及導覽、實驗室器材管理志工等)、體育服務類(體育器材場地之維護及保管等)、健康服務類(協助健康檢查及衛生保健宣導工作等)及其他經學校核可之全校性志工。

註 8：依「志工服務法」規定，志工或社會服務須完成相關服務訓練後所從事之志工服務，並須檢附有服務日期或服務時數之證明文件方得採計。另志工教育訓練相關課程、校園參訪、觀摩活動等均不予採計。

註 9：擔任社團社長之該學期，僅就「學校幹部」或「社團參與」採計其中一項，不可同時採計，考生須自行選擇最有利之採計項目(例：高一第二學期參加排球社並擔任排球社社長，該學期僅就排球社社長採計為學校幹部或社團參與)。

註 10：社團類型：包括學藝性社團(如語文類、科學類等)、才藝性社團(如音樂類、表演藝術類、視覺藝術類等)、體育性社團(如球類、田徑類等)及其他經學校核可設立之全校性社團，發證時間請登錄證明文件開立(列印)時間。

註 11：若同 1 學期同時參加 2 種以上之社團，仍以 1 學期採計。

### 肆、核心素養

本群核心素養具體內涵如下，其與總綱三面九項核心素養之具體內涵說明呼應表詳參附錄一：

- 一、具備家政相關專業領域的系統思考、科技資訊運用及符號辨識的能力，積極溝通互動與協調，以同理心及多元文化理解的態度與能力解決職場上各種問題，並能掌握國內外家政產業發展趨勢。
- 二、具備家政服務業專業實作之能力，面對問題時能以創新的思維、推理判斷及反思，並涵育人文關懷的品德，尊重與關照顧客之需求，展現寬厚與良善的服務心。
- 三、具備家政產業服務與管理專業之能力，透過系統思考、分析與探索，發揮團隊合作精神，解決專業上的問題，並培養良好品德與社會責任感。
- 四、具備藝術感知、創作與鑑賞的能力，涵養生活與藝術美學，並能賞析、分享與溝通美感的設計與思維。
- 五、具備對工作職業安全及衛生知識的理解與實踐，探究職業倫理與環保的基礎素養，發展個人潛能，從而肯定自我價值，有效規劃生涯。
- 六、具備對專業、勞動法令規章與相關議題的思辨與對話素養，培養公民意識與社會責任。

各校應參照本群核心素養、科教育目標、專業屬性與職場發展趨勢等，研訂科專業能力。

### 伍、課程架構

課程架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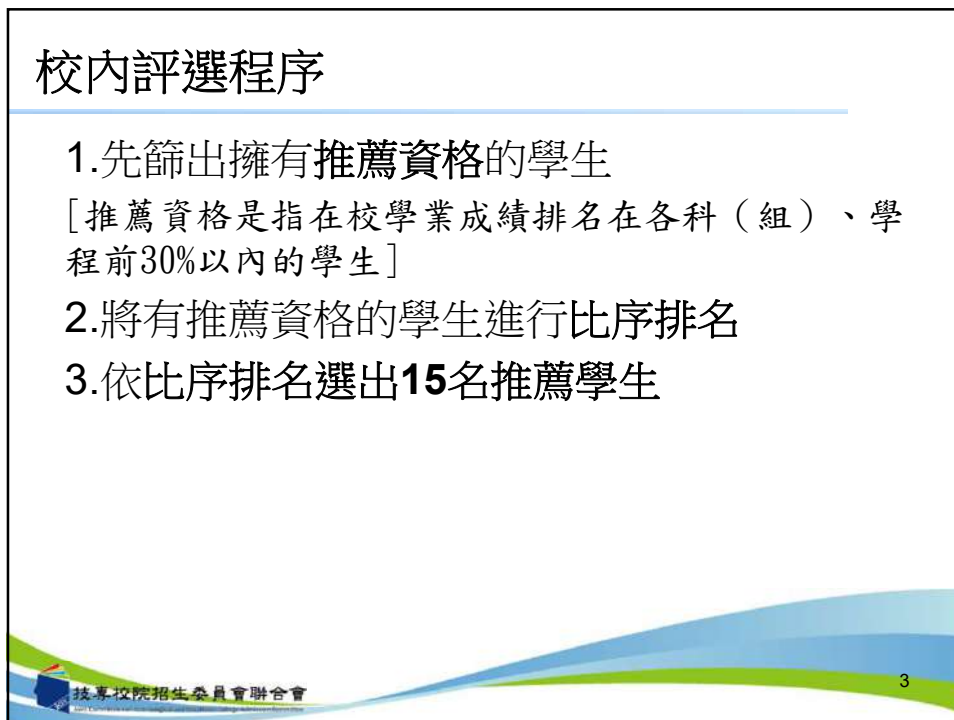
類別	部定必修			校訂(必修、選修)	
	領域/科目(學分數)	學分	百分比(%)	學分	百分比(%)
一般科目	1. 語文領域-國語文(16) 2. 語文領域-英語文(12) 3. 數學領域(4-8) 4. 社會領域(6-10) 5. 自然科學領域(4-6) 6. 藝術領域(4) 7. 綜合活動領域暨科技領域(4) 8. 健康與體育領域(14) 9. 全民國防教育(2)	66-76	34.4-39.6%	68-80	35.4-40.6%
專業科目	1. 家政概論(4) 2. 色彩概論(2) 3. 家政職業衛生與安全(2) 4. 家庭教育(4) 5. 家政職業倫理(2) 6. 行銷與服務(4)	20	46-48 24%		

類別	部定必修			校訂(必修、選修)		
	領域/科目(學分數)		學分	百分比(%)	學分	百分比(%)
	7. 家政美學(2)					
實習科目	1. 多媒材創作實務(6) 2. 飾品設計與實務(4)		10			
	整體造型技能領域	1. 美容美體實務(6) 2. 美髮造型實務(4) 3. 舞台表演實務(4) 4. 整體造型設計與實務(4)	18			
	服裝實務技能領域	1. 服裝製作實務(6) 2. 服裝畫實務(2) 3. 立體裁剪實務(6) 4. 服裝設計實務(4)	18			
	生活應用技能領域	1. 嬰幼兒發展照護實務(4) 2. 膳食與營養實務(4) 3. 幼兒教保活動設計與實務(4) 4. 家庭生活管理實務(4)	16			
小計			112-124	58.4-64.6%	68-80	35.4-41.6%
應修習學分數			180-192 學分(節)			
團體活動時間			12-18 節(不計學分)			
彈性學習時間			6-12 節			
上課總節數			210 節			
畢業學分數			160 學分			

說明：

1. 本群所屬各科規劃課程時，應符合本架構表規定。
2. 校訂科目(含一般科目、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由各校課程發展組織(含科教學研究會、群課程研究會、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自訂。
3. 上課總節數係團體活動時間、彈性學習時間及應修習學分數之合計。
4. 彈性學習及團體活動時間之辦理方式，應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相關規定辦理。
5. 校訂科目學分數範圍之計算，依「應修習學分數」之上限 192 學分計算。
6. 本表各百分比的計算，其分母依「應修習學分數」之上限 192 學分計算。





## 推薦資格 (1/2)

### 應屆 畢業生

- 各高職學校110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 綜合高中修畢專門學程科目25學分以上

### 學業成績 前30%以內

- 在校學業成績排名在各科(組)、學程前30%以內 (非指被推薦生所屬群別排名之前30%)
- 採計至畢業前一學期之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 全程就讀 同一學校

- 學生高一、高二及高三全程學籍均於國內同一學校之事實。**含不同學制、科別間之轉換**
- 在校學業成績及基本學科之評量方式一致
- 校內推薦機制相關會議審議

## 推薦資格 (2/2)

- 在校學業成績排名在各科(組)、學程前30%以內，非指被推薦生所屬群別排名之前30%。(非全程實際就讀之轉學生不列入各科(組)、學程人數計算)

**例一：A校國際貿易科共25人，甲生在國際貿易科在校學業平均成績排名為第8名**

- 甲生之科(組)、學程百分比為 $(8 \div 25) \times 100\% = 32\%$
- 因為 $32\% > 30\%$ ，不符合招生簡章推薦報名資格「排名在各科(組)、學程前30%以內」之規定。
- A校之【06商業與管理群】學生數共計62人，甲生5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群名次為第12名，群名次百分比為18% → 推薦資格不是用群名次看的，不要以為群名次18%可以拿到推薦資格

**例二：B校機械科共23人，乙生在機械科在校學業平均成績排名為第7名**

- 乙生之科(組)、學程百分比為 $(7 \div 23) \times 100\% = 30.43\%$
- 因為 $30.43\% > 30\%$  (30.43%請勿四捨五入取30%)，不符合招生簡章推薦報名資格「排名在各科(組)、學程前30%以內」之規定。
- B校之【01機械群】學生數共計86人，乙生5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群名次為第19名，群名次百分比為21%。

## 推薦機制

### 可推薦 人數

各高職學校至多可推薦**15名**考生。

### 推薦序 作用

各高職學校須提供被推薦考生之不同**推薦順序**，作為同一高職學校考生之**比序排名名次**（含同名次參酌）**相同**，於前三輪取單一高職1位考生分發及第四輪分發錄取同一科技校院之**優先順序**。

**(推薦序並非分發輪別)**

## 比序排名 (1/3)

### ◆ 8項比序排名項目

※群名次百分比試算表，請至本委員會網站【7.下載專區】下載使用

比序項目	順序	內容
學業成績 表現	第1比序	學業平均成績之 <b>群名次百分比</b>
	第2比序	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加權平均成績之 <b>群名次百分比</b>
	第3比序	技能領域科目加權平均成績之 <b>群名次百分比</b>
基本學科 表現	第4比序	英文平均成績之 <b>群名次百分比</b>
	第5比序	國文平均成績之 <b>群名次百分比</b>
	第6比序	數學平均成績之 <b>群名次百分比</b>
多元能力 表現成績	第7比序	「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 <b>總合成績</b>
	第8比序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 <b>總合成績</b>

- 上述成績指一般學制至畢業前1學期之5個學期，若為4年制夜間部則為7學期。
- 「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在高職部分為部定必修科目，**綜合高中**部分則為「專精科目」。
- 「技能領域科目」在高職部分為部定必修科目，**綜合高中**部分則為「核心科目」，實用技能學程及建教合作班為「實習科目」。
- 「英文」、「國文」、「數學」等基本學科應包含哪些科目由各高職學校自定。
- 第7比序及第8比序之所有計分項目之計分標準均經本招生委員會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以正面表列方式公告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非表列項目均不採計。

## 比序排名 (2/3)

旗美家政群的情形與例乙較相似

### ◆ 校內群名次百分比之計算釋例：

例甲：校內【機械群】總人數603人

例乙：校內【外語群】總人數42人

群名次百分比	該百分比之累計人數	每一百分比級距推薦累計人數	該百分比級距可推薦人數	群名次百分比	該百分比之累計人數	每一百分比級距推薦累計人數	該百分比級距可推薦人數
1%	6.03	7	7	1%	0.42	1	1
2%	12.06	13	6	2%	0.84	1	0
3%	18.09	19	6	3%	1.26	2	1
4%	24.12	25	6	4%	1.68	2	0
5%	30.15	31	6	5%	2.1	3	1
6%	36.18	36	6	6%	2.52	3	0
...	...	...	...	...	...	...	...
31%	186.93	193	6	31%	13.02	14	1
32%	192.96	199	6	32%	13.44	14	0
33%	198.99	205	6	33%	13.86	14	0
34%	205.02	206	7	34%	14.28	15	1
總計			206	總計			15

同名次參酌比序，選出2名

以校內各群之群名次百分比數值（如1%、2%或3%.....等）乘以校內各群之總人數得到該百分比之累計數，該數無條件進位至整數位後，得到每一百分比級距推薦累計人數，再將此數減去前百分比級距推薦累計人數即得該百分比級距可推薦人數。

例甲中，群名次百分比為1%之級距可推薦人數為7人，即該群學生排名第1至7名之群名次百分比均為1%，以此類推可得各群名次所對應之群名次百分比。

8

## 比序排名—同名次參酌比序 (3/3)

### ◆ 6項同名次參酌比序項目

經前述8項比序排名項目依序比序後，如有同名次之考生，其排名應再依下列6項群名次參酌順序比序之規定辦理。

- ◆ 第1參酌：5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 ◆ 第2參酌：5學期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加權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 ◆ 第3參酌：5學期技能領域科目加權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 ◆ 第4參酌：5學期英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 ◆ 第5參酌：5學期國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 ◆ 第6參酌：5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